#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北簡字第11543號

原　　告　李宗乾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宏洋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許智富

訴訟代理人　陳宜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條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；又原告之訴，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亦為同法條第1項所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312萬0,240元，應繳納裁判費21萬5,544元，原告僅繳納支付命令聲請費500元，所餘21萬5,044元未據繳納，經本院於民國109年7月27日裁定限原告於收受上開裁定後3日內補繳，原告於109年7月30日收受裁定，逾期迄未補正，有送達證書、收費答詢表各1份附卷可稽，其訴應認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黃珮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區○

◯◯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易融